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28號

原告 建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秀琴

被告 久益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郁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17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1,178元，及自民國109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變更利息起算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核屬減縮聲明，參諸首揭規定，自為適法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09年間提供被告鞋扣等貨品（下稱系爭貨品），被告即應給付上開貨款，但被告卻未給付，爰依民法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1,178元（計算式：109年1月14日積欠之2,109元+109年4月9日積欠之119,069元）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1,1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按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有支付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  
02 第367條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已受領系爭貨品，且尚有貨  
03 款未給付，業據提出統一發票二紙在卷可憑（士林地院卷第  
04 13頁）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 
05 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款視同自認，  
06 足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是被告既已受領系爭貨品，自有依約  
07 支付價金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  
08 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 
10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 
11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  
12 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  
1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，無再命  
14 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 
1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 
24 書記官 李采錡